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STHT20240008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6月

根据 2024 年 6 月 3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C2024-0032 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情况排查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 合同内容

本次仅对 2024 年服务内容进行约定，合同价格为 2024 年服务报价。2024 年摸底调查武高新园区 200 余家企业情况，找出清洁生产水平制约因素，分级指导 47 家重点企业提出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方案，进行方案评估和实施情况验收。

##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合同文件构成

- 成交通知书；
- 乙方的响应文件；
- JSZC-320400-CZJC-C2024-00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项目经理

指派 李家梦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



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950000.00 元。

2、费用结算：合同生效后，分两次付款，分别于通过项目评估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通过项目验收经甲方确认后，付清合同余款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 JSZC-320400-CZJC-C2024-0032 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或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各类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有关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有关第三方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保密信息所有人允许或授权，不得向外披露。本保密责任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



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伍份，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龙沧路 16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